**六龜攝影比賽─「梅麗‧六龜」比賽簡章**

♦ 比賽主題

　高雄六龜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，如荖濃溪、彩蝶谷、十八羅漢山地質景觀區、竹林休閒農業區等等，而為讓畫面永遠停留在最美的那一刻觸動人心，讓我們用鏡頭拍下六龜各角落的美吧。

♦ 作品內容

接受任何與六龜相關之作品。作品主題可包括：展現六龜風景之美態和特質、人文特色等。

♦ 拍攝地點

六龜全區

♦ 參賽資格

不限國籍、地域、年齡，只要您愛好攝影，用快門捕捉、紀錄高雄六龜之美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※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♦ 收件時間

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23:59止。

♦ 評選時間

1月1日至1月5日中擇日評審。

♦ 作品規格

1. 評審標準色域：sRGB
2. 參賽作品原始檔有效畫素最低1,000萬畫素(含)以上(4,224x2,376 pixels(含)以上)，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。參賽作品不得使用任何電腦軟體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。
3. 參賽之作品以JPEG格式為限，檔案須包含EXIF資訊。

♦ 評選標準

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作品的意境(50%)、構圖(30%)與攝影品質(20%)來進行評選。

♦ 作品數量

每位參賽者之參賽總件數以2件為限。

♦ 作品識別

凡參賽者務必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報名參賽，並詳填參賽作品之說明文字，以利後續獲獎之處理事宜。

♦ 收件方式

本活動可採網路報名及實體檔案收件報名兩種方式二擇一，參賽作品於收件期間郵寄或Email至承辦單位(原始檔案光碟至少1,000萬畫素)

收件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9-6

Email：[2012shinjin@gmail.com](mailto:2012shinjin@gmail.com)

♦ 評選結果

1. 作品評選結果公告：1月6日公告於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粉絲專頁。
2. 獎金及獎品頒發：1月9日於活動主會場頒獎典禮頒送。

♦ 獎勵辦法

1. 金牌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2. 銀牌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3. 銅牌獎乙名：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4. 優選十名：每位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※優選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。

♦ 參賽規則與聲明

1. 凡參與比賽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，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有個人資料，參賽者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任何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獎金、獎品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。
2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3. 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者，則主辦單位將註銷該獎項並追回獎金，獲獎名次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決議及公告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權利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4. 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擇期於公開場所展覽，主辦單位保留選擇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5. 決選入圍之參賽者，應無償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公開宣傳活動、訪問、拍攝與出席頒獎典禮。決選入圍之參賽者，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照片使用權及肖像權，得為宣傳、評選、行銷與推廣活動等之目的而在所有媒體上使用其參賽作品。
6. 參賽者就每張參賽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一份非專屬、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，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得重製、修改著作、發行、散布、出版、公開運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均無需另與通知。得獎者並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得獎者得以其原作物(參賽作品)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7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，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，活動小組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，並保留活動辦法修改之權利。